

伊川县民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县民政局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响应国家、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内容，拓宽公开渠道，优化服务流程，接受监督。现将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总结汇报如下：

（一）主动公开：2024 年度，县民政局围绕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社会保障等民生热点，全面深化信息公开力度。通过政府官网、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平台，及时发布各类信息 116 余条。在县局和各乡镇民政公示专栏长期公示各类政策和享受政策人员名单。特别是在养老服务、社会救助领域，详细公开养老福利信息、政策扶持措施、低保、特困等救助标准及申请流程，让老年群体、困难群众能够便捷地获取所需服务，切实提升了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全年，我单位未收到依申请公开办理事项的相关诉求。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坚持“先审后发”“一事一审”原则，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保密审查，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和安全性。同时，还建立定期清理机制，对已公开的信息进行动态管理，及时发现并整改存在的问题，确保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四）监督保障：一是设立政务公开监督小组或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监督和检查。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自评，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二是为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发展，县民政局按照政务公开清单，明确规范基层信息公开内容、紧抓公开工作重点、持续推进专项工作三个方面的具体任务。召开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传达学习相关政策和要求，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素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县民政局信息公开工作得到有效落实，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的考核监督需要进一步加强；工作人员力量相对不足，依申请公开开展专门培训不足，信息公开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内容仍需不断丰富和细化，公开方式与内容需要不断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